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要點

經師大訓育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安全教育之措施，增加同學參加課外活動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戶外課外活動，必須將參加活動之同學名冊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，各該社團輔導老師處存查，並填寫活動通知單通知家長，且須投保旅遊平安保險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戶外課外活動，必須邀請經本校認可之合格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隨行，以策安全。
- 四、所邀請之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，必須經其本人同意，並在活動申請表上由其本人簽名，並註明救生員證書字號以示慎重，否則不予核准舉辦，活動進行時，如發生事故，而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未能隨行，由該員負全責。
- 五、各社團舉辦校外活動，參加人數每三十人應有隨行急救人員一人（不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），餘此類推。如在水上舉辦各項活動，比照急救員辦法，增加水上救生員。
- 六、課外活動急救員及水上救生員服務事項，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舉辦活動之負責人應接納其意見，以減少安全之顧慮。
- 七、急救員及水上救生員隨隊服務時，須將徽章戴在規定位置，以資識別。在出發前至有關單位領取急救用品備用。
- 八、接受邀請且經其本人同意隨行服務之急救員及水上救生員，如臨時有事不克隨行，應由其本人邀請合格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代理隨行，並於事前請活動負責人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訓育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